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附件
(佐證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91.3.19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會議擬訂
- 91.3.21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1.3.25 九一南師電算字第 0919 號函公告實施
- 93.8.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6.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7.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91.01.03 台(90)電字第 90187600 號令)，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 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 P2P 軟體(如 BT、eMule、eDonkey... 等 P2P 檔案分享軟體)。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 (五) 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網路管理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教育部及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 (四)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智慧財產權者，第一次被檢舉將封鎖網路資源三日，被檢舉第二次以上者，每次將封鎖七日。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中心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 (一) 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 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 (三) 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 (四) 經其他單位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八、被本中心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改善，須上網登入本校「資訊安全通報暨管理系統」填寫處置過程與結果，經本中心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一、通則：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電腦設備，確保資料安全及機密維護，特依「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人員使用電腦，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電腦設備及作業管理：

- (一)電腦主機系統應放置於專用地點，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含固定之管理人員及輪值之值班人員)。
- (二)連接於不斷電設備之電腦專用插座，除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不得插接其他電器用品。
- (三)電腦設備周圍嚴禁煙火及使用電熱器具，不得放置食品、飲料及含有影響電腦運作之具磁性、靜電物體；並禁止易燃物品之儲存。
- (四)各項電腦及相關設備，應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要求維修公司定期維護保養。
- (五)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要求維修之電腦公司人員修護，並將異常狀況、修護情形作成紀錄。如遇重大故障可能影響正常作業執行時，除立即處理外，並應陳報單位主管。

三、軟體管理：

- (一)電腦系統軟體由各單位負責人員統籌管理維護。
- (二)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應用軟體，本校人員不得自行修改，若有更改需求應請維護單位統一辦理。
- (三)本校人員自行開發之應用軟體，應由開發人員及業務主辦單位會同簽報核定後，方能正式安裝於電腦中，其維護、更新亦同。
- (四)外購之應用軟體應由請購單位簽報核定後方能安裝至電腦中運作，其維護、更新亦同。
- (五)主機作業系統應於安裝完成後，複製一套儲存備用，其系統參數設定亦應製作備份妥為保管，其維護、更新亦同。
- (六)各類軟體之原始磁性媒體應指定專人負責規劃存放空間，並定期檢視。
- (七)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 (八)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系統說明、程式說明及操作說明等文件)均應有兩份以上，並指定專人分開保存。

四、資料及媒體管理：

- (一)電腦主機硬碟中的所有檔案應於每週最後一天上班日，做完整的備份並保留最新二版異地存放。各應用系統作業檔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備份。
- (二)無需保留之檔案應隨時清除，以免佔用硬碟上之空間。
- (三)磁片、磁帶及光碟片應置於專用盒內並直立放置，且不得加壓於其上方，亦不可置於地上。

- (四) 備份媒體之儲存場所，應注意溫、濕度控制及磁場效應，並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且嚴禁煙火及使用電熱器。
- (五) 保存年限半年以上之磁性檔案，應至少每半年轉錄至另一新的媒體一次，以確保資料之完整。
- (六) 儲存資料之磁性媒體及作業報表，應依規定簽報上層同意後方可攜出。
- (七) 機密性檔案及輸出報表管理，應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規定，與非機密檔案資料隔離，指定專人分級保管，保管人員離職時，應逐項點交接管人員，並列冊陳報備查。

五、安全管理：

- (一) 電腦用之識別碼及資料使用權限控制，除有特殊規定之應用系統外，餘由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設定，並視需要適時更新，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 (二) 各應用系統管理人員應熟知並利用系統軟體提供之安全控管功能，透過應用系統設計，賦予各使用者不同使用權限之識別碼，以保護檔案資料之安全與機密。
- (三) 檔案資料損毀時，應立即以備份檔案進行回復作業；系統軟體損壞時，則通知電腦公司維護人員，協助辦理回復作業，回復過程應詳留紀錄，以備查考。
- (四) 為確保資訊安全，不使用電腦時須關機或登出或鎖定系統。
- (五)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碼。
- (六)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軟體應適時更新軟體版本及進行漏洞修補。
- (七)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進行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

六、附則：

- (一) 各應用系統之作業管理，其系統規範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各行政(教學)單位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熟知本要點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 (三) 有關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推動執行作業分工負責表

97年3月19日 96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	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並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電子計算機中心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中心	
3	學校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成立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學生事務處	學生會 校內書局 系學會	
4	學校應建置系統，於新生第1次登入校內資訊網路或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時，進行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及知識測驗。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	
5	學校應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並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供師生最新資訊或解決問題。	電子計算機中心	秘書室	聘任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通識教育中心	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6	建議學校邀請智慧財產局校園宣講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人事室	鼓勵教師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學生事務處	邀請智慧財產局校園宣講團到校對學生宣導
7	建議學校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集體訂購書籍，降低書價並利於學生取得教科書。	校內書局		
8	建議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圖書館		
9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10	建議教師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本校各系所		
11	建議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教科書，提高學生購置合法教科書之意願。	教務處		

附件四

不當下載電腦軟體，影響資通安全事件，公告於本校「資通安全防護網」。

資通安全防護網：http://isms.nutn.edu.tw/isms_web/

使用 P2P 軟體要小心喔！

A：「ㄟ，你有沒有史瑞克三的影片檔阿，我要高畫質 avi 檔的喔，有的話開 BT 分享一下啦！」

B：「BT？你有沒有搞錯ㄚ，我都是靠養動物來抓的，哪來的 BT。要的話你就去裝一下 eMule，我再分享給你。」

上述的對話情境相信很多人都經歷過，近年來「P2P 傳輸軟體」所帶來的智慧財產權危害也是大家關心的焦點。使用 P2P 軟體分享、下載檔案並沒有錯，但若是您分享、下載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檔案，就是違法行為！

尤其學術網路使用者更需要遵守法律規定，因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是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最近 IFPI 提出一份報告，發現大學電腦系統侵犯著作權狀況嚴重，尤其是國立大學。在此呼籲本校校職員師生在使用 P2P 軟體時，只要利用來分享、下載盜版影片、非法軟體或色情影片…等非法檔案就是違法行為，也別以為 P2P 軟體你有付費使用，就可以規避法律約束。網路使用的特性就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只要您有使用學校網路分享、下載非法檔案，教育部和學校皆會有紀錄可查，因此請**合法善用 P2P 軟體**，以免得不償失。

網路上提供的 P2P 軟體載點，很有可能暗藏木馬或惡意程式。若您是在辦公地方或其他機密性單位使用有問題的 P2P 軟體，外洩的隱私、機密性資料很有可能危害到整個單位的運作。因此，以下提供一則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發佈的訊息，讓各位了解 P2P 軟體為什麼會引起資安問題。(資料來源：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289)

另外提供學校相關網頁給各位參考：

用戶端電腦的資訊安全觀念 <http://mail.nutn.edu.tw/~luckybilly/isms/client.htm>

小心使用 P2P 軟體，以免您的個人檔案也分享出去

一、承辦單位：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二、案情摘要：

「Peer to Peer」是一種網路技術，在大陸稱為「對等聯網」技術，台灣則稱「點對點」技術，國際上通稱為 P2P。使用者安裝 P2P 軟體後，透過 P2P 技術可以分享網路使用者的部分硬體資源，例如：CPU 處理能力、硬碟儲存能力、硬碟空間及網路頻寬等，最廣為運用的功能就是檔案的分享，透過 P2P 的技術加速資料在網路上的傳送速度。

P2P 檔案分享軟體，除了具有版權的電影、歌曲等檔案的重製與分享恐衍生著作權之相

關法律問題外，其所造成網路資安的嚴重威脅，可能遠遠超乎我們的想像，有鑑於國內使用 P2P 軟體的使用者愈來愈多，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與新波科技公司長期深入研究 P2P 軟體之運作模式，經實際使用各種 P2P 軟體，透過 P2P 軟體—FOXY 竟能取得部分政府機關之文件及表單檔案、公司行號之內部文件(會議紀錄、採購紀錄等)及個人之私密資料(帳號密碼、記帳資料等)，這些不應分享於網路上之檔案資料竟置於網路任人下載瀏覽，可見使用 P2P 軟體確實存有重大資安隱憂。

經分析 P2P 檔案分享軟體恐造成下列問題：

(一) P2P 相關檔案，遭放置惡意程式：

這種情況常見於 P2P 相關程式，有心人士將 P2P 安裝程式或工具組放置木馬後門程式或病毒蠕蟲後，再將加殼之後的 P2P 軟體，公佈於公開網站(通常是入口網站與論壇網站)，供人下載，若有不知情的民眾下載這些有問題的 P2P 程式，就會被植入木馬後門或感染病毒蠕蟲。另外，下載影音檔案的內容暗藏木馬後門程式或病毒蠕蟲，P2P 軟體 BitTorrent 工具系列(簡稱 BT)就曾經發生駭客將木馬後門程式或病毒蠕蟲包裝成假的影音檔案，再透過 torrent 描述檔案傳送出去，造成下載的使用者感染惡意程式。

(二) P2P 軟體本身的漏洞，造成駭客入侵：

由於 P2P 軟體的運作相當複雜，也因此產生許多系統漏洞，例如 2005 年開始，在日本地區因為 P2P 檔案分享工具「Winny」的漏洞問題，發生嚴重資料外洩與駭客入侵的資安事件，因此造成日本軍方與政府部門機密資料外流的情況，日本政府已經三申五令，嚴格禁止政府部門與大型商社企業使用 P2P 軟體，不過，Winny 蠕蟲感染與後門漏洞所造成的資料外洩情況，一直到 2006 年底都未見平息，可見用戶端的行為控管非同小可。在國內同樣存在這樣的問題，駭客藉由某 P2P 的 0 day 漏洞問題，可分享使用者的所有目錄／檔案，造成個人檔案外洩。

(三) 使用 P2P 軟體時，誤將本機目錄開放共享：

P2P 使用者操作疏忽時，誤將電腦之本機目錄開放共享，可能導致駭客可以輕易進入被害人(被駭人)電腦，竊取個人隱私檔案或重要資料，例如自拍照片與金融信用卡資料等。因為 P2P 檔案分享工具與網路芳鄰的目錄分享並不相同，P2P 工具的目錄分享並沒有存取身份限制與帳號密碼管理的機制，而網路芳鄰的目錄分享與 FTP 的檔案存取，皆可以透過使用者自己設定控管權限，目前僅有極少數 P2P 軟體提供網路存取與身份之控管。

三、為防制 P2P 軟體所衍生之資安威脅，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特別呼籲政府機關、公司及網路使用者小心使用 P2P 軟體，並提供以下防制作為：

(一) 辦公室應嚴禁使用 P2P 軟體工具，避免駭客有入侵的可能機會，在辦公室以外之場所，勿使用公務用之筆記型電腦下載 P2P 檔案，以免不慎遭駭客入侵後，擴散至辦公室網路之其他電腦。

(二) 下載任何工具軟體，應該從原廠官方(Official)網站取得，切勿從入口網站或是論

壇網站下載，避免下載有惡意程式的 P2P 軟體工具組。

- (三) 使用 P2P 工具時，應縮短暴露在網際網路的時間，下載完畢後，應該立即停止執行 P2P 程式，避免駭客透過 P2P 工具攻擊。

國立臺南大學電算中心公告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資訊

最新消息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ebnt2.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24577

關閉視窗

國立臺南大學 最新消息公佈欄

主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公告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訊息類別	智財權宣導 (校外)
公告時間	2010/4/28 下午 02:00:00
有效日期	2010/5/5 下午 11:59:00
相關連結	
附件	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_來文2.PDF ; 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_附件.doc ;
內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歡迎有興趣者逕行報名參加，報名表及活動流程如附件，請參閱。

Copyright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關閉視窗

網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關閉 125%

最新消息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ebnt2.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24190

關閉視窗

國立臺南大學 最新消息公佈欄

主旨 義守大學「2010年義守雙十成果展暨智慧財產權系列研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公告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訊息類別 學術研究 (校外)

公告時間 2010/4/7 上午 08:30:00

有效日期 2010/4/29 下午 11:59:00

相關連結 <http://www.isu.edu.tw/interface/survey.php?id=1301>

附件 [2010義守雙十成果展暨智慧財產系列研討會_來文.PDF](#); [2010義守雙十成果展暨智慧財產系列研討會_附件.PDF](#);

內容 義守大學「2010年義守雙十成果展暨智慧財產權系列研討會」，歡迎有興趣者逕行參閱相關網站報名參加。

Copyright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關閉視窗

網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關閉 125%

最新消息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ebnt2.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23924

關閉視窗

國立臺南大學 最新消息公佈欄

主旨 逢甲大學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公告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訊息類別 一般研習 (校外)

公告時間 2010/3/22 上午 08:51:00

有效日期 2010/4/10 下午 11:59:00

相關連結 <http://www.extension.fcu.edu.tw/>

附件 [0990006637逢甲大學來文_附件.PDF](#);

內容 逢甲大學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請有興趣者逕行參閱相關網站報名參加。

Copyright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關閉視窗

網際網路 | 受保護模式: 關閉 125%

附件五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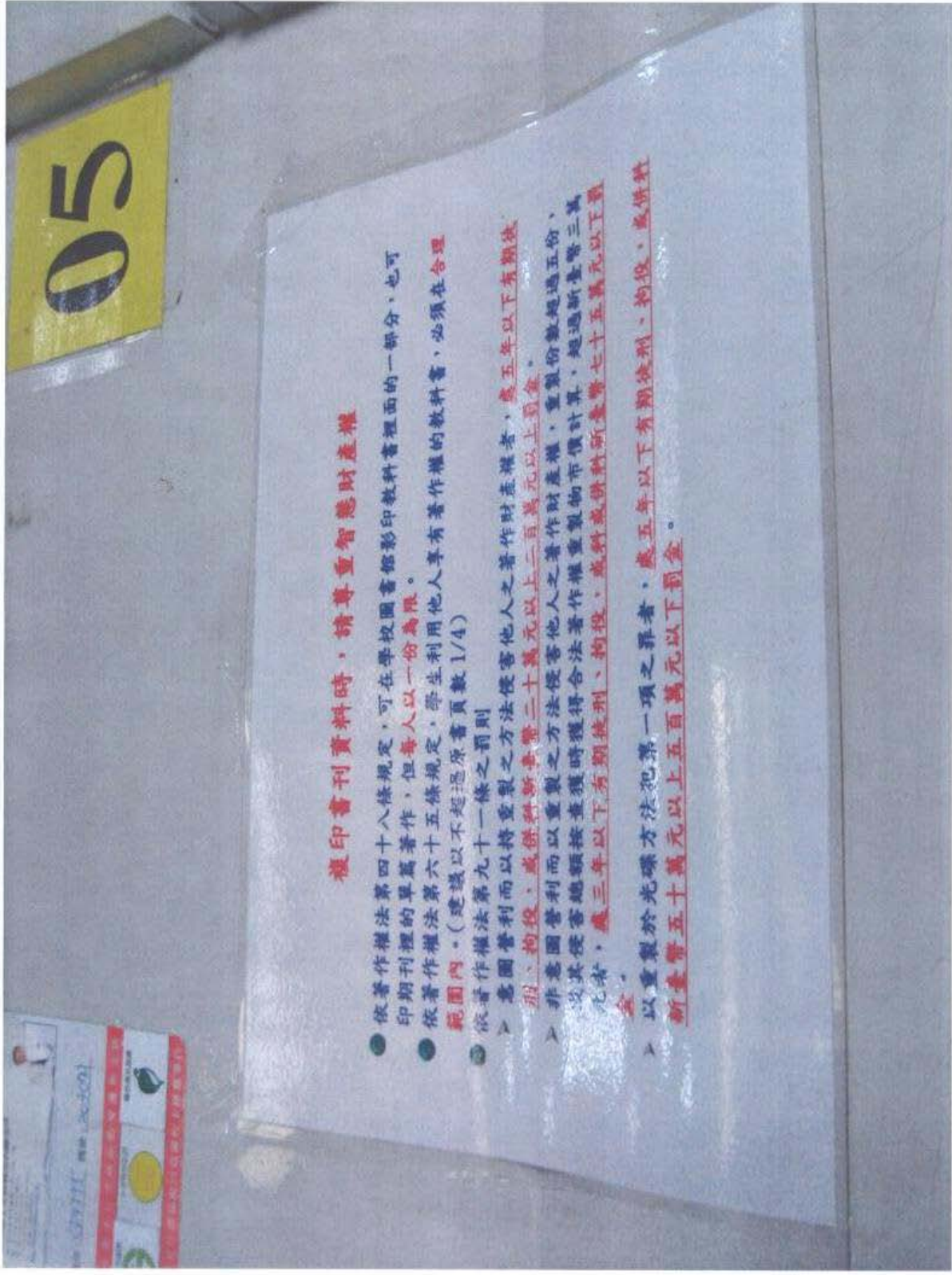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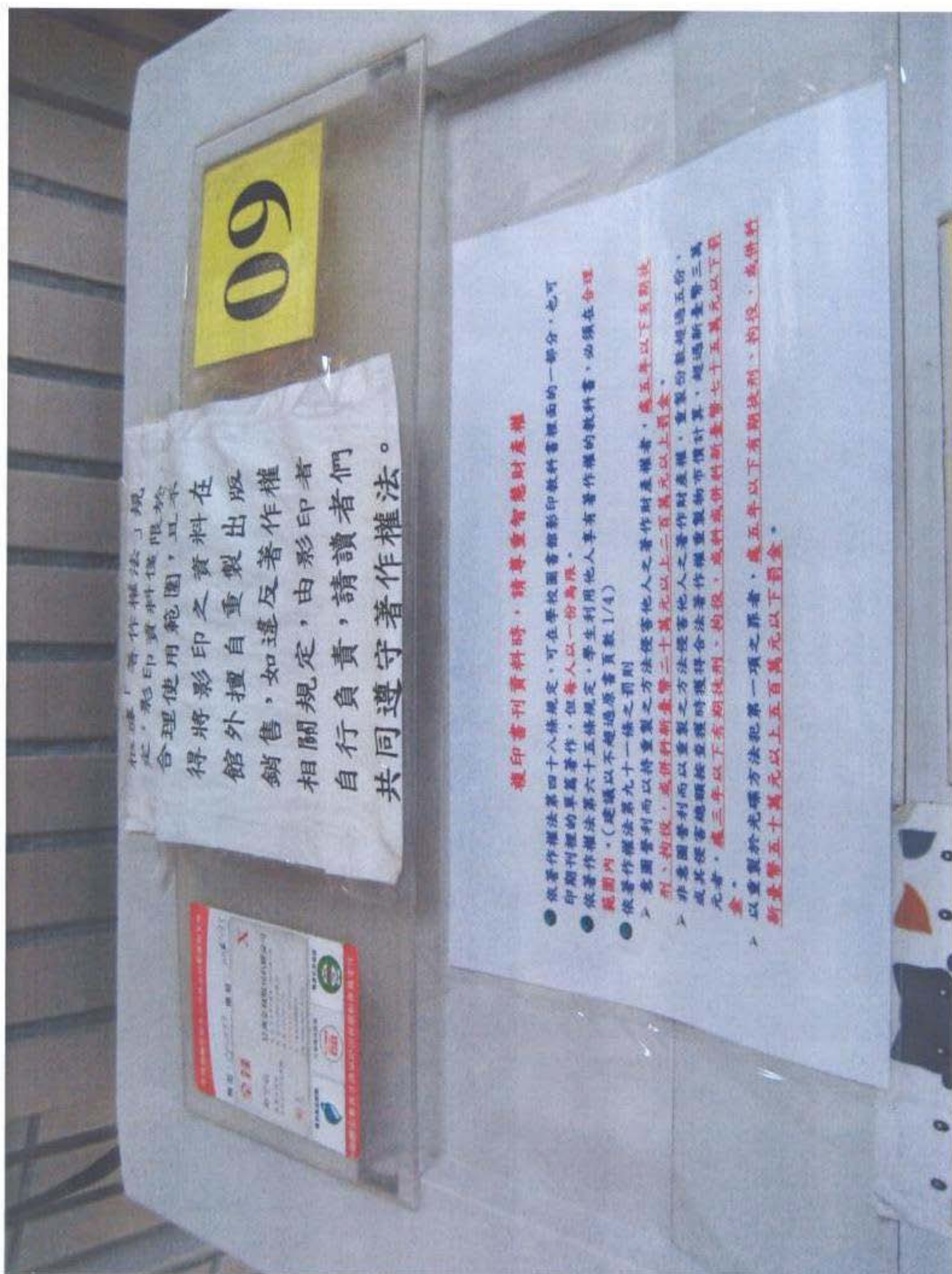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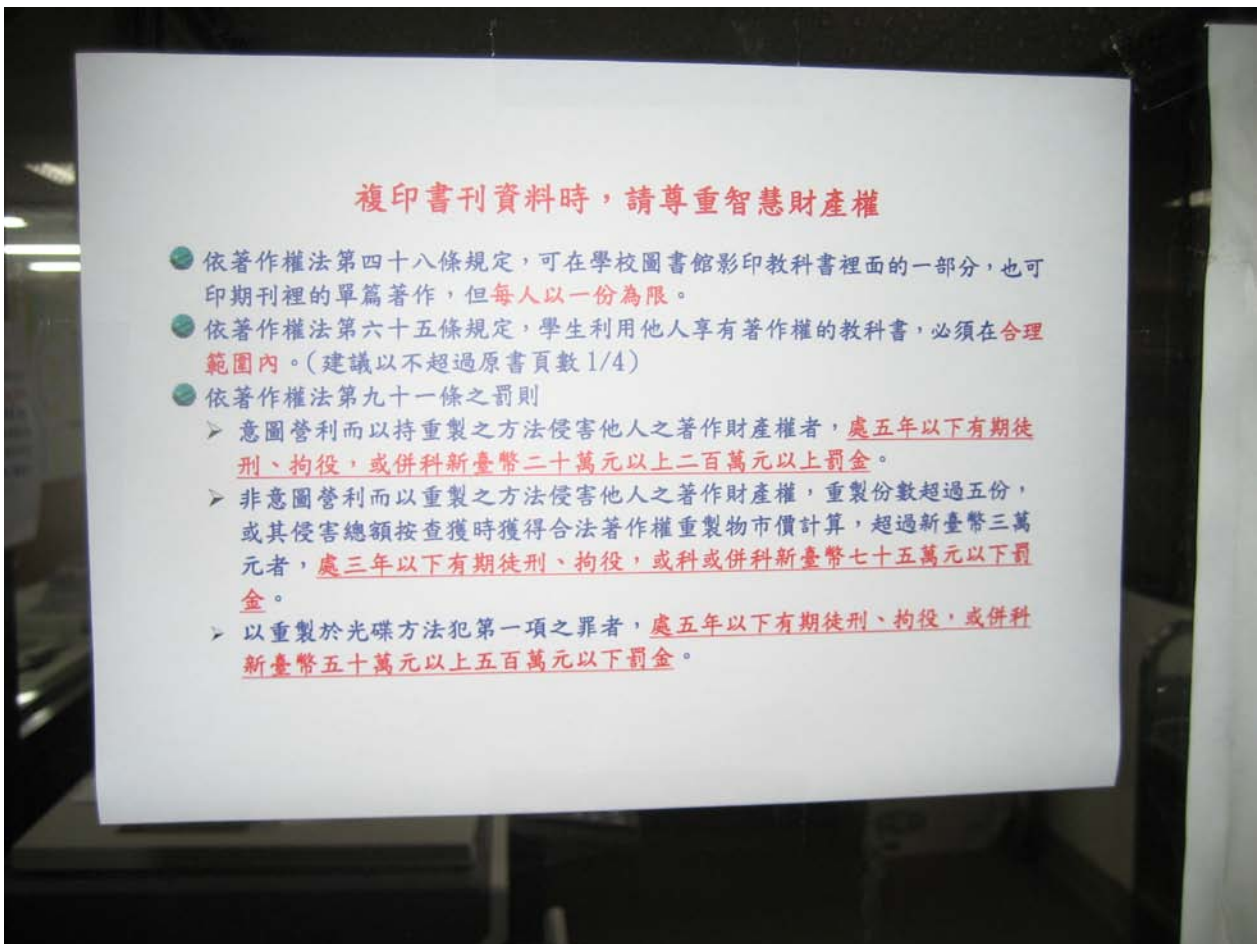




複印書刊資料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可在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份，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必須在合理範圍內。(建議以不超過原書頁數 1/4)
-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
 - > 意圖營利而以持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罰金。
 - >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權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以重製於光碟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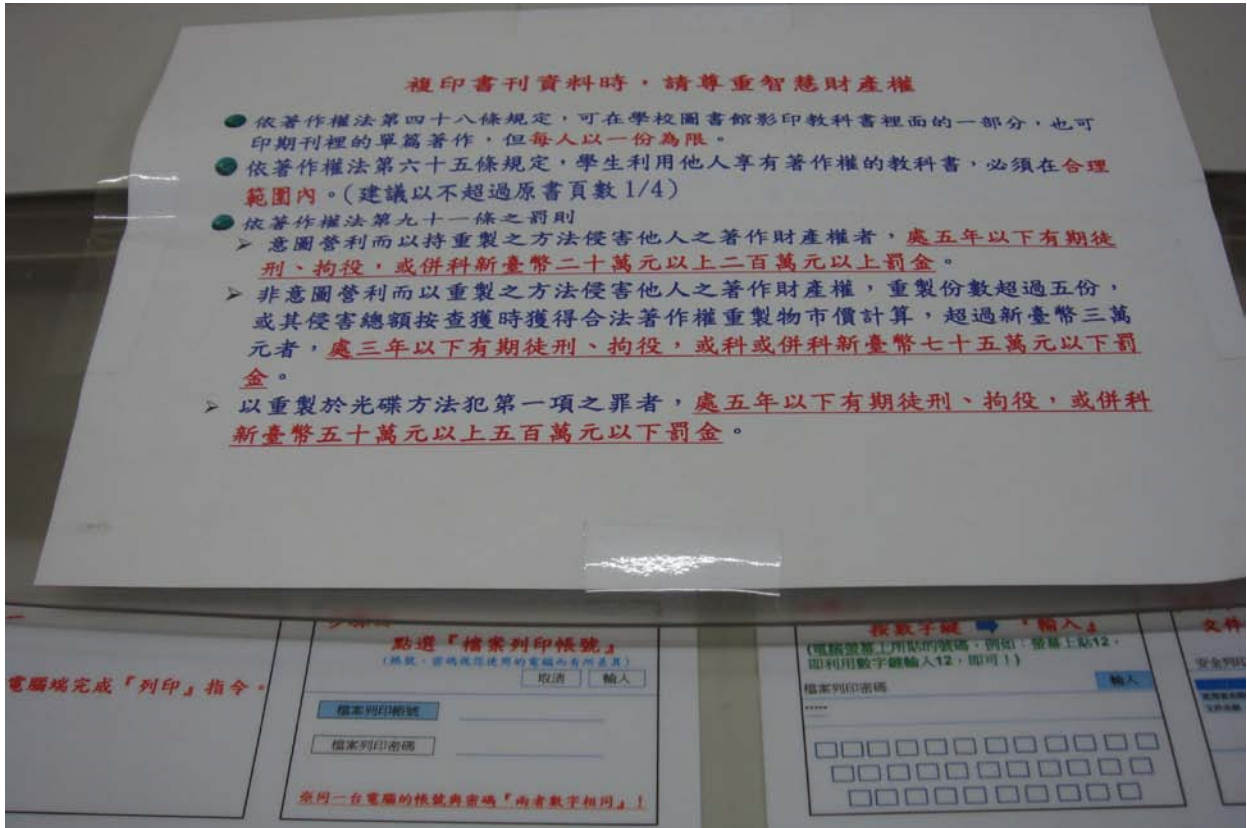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圖書館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附件六

圖書館與廠商所簽訂之「圖書館影印服務」契約

契約條款附件四

(第 1 頁, 共 2 頁)

影印機租賃確認書 (基本張數型)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案號：LP5-960050)

壹、租賃標的及每月計費方式：

一、租賃標的：

1、第 1 組：數位式影印機 (不含附加配備)：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15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2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3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兩年
租賃廠牌/機型			bizhub 350
租賃台數			五台
每張影印單價			0.67 元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3000 張	4000 張	5000 張

2、第 2 組：數位式影印機 (含附加配備)：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2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3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3500 張	5000 張	7000 張	5000 張	7500 張	10000 張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4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5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7500 張	11000 張	15000 張	10000 張	15000 張	20000 張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6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7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12500 張	18500 張	25000 張	15000 張	22500 張	30000 張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8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10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17500 張	26000 張	35000 張	30000 張	45000 張	60000 張

3、第 3 組：文書整合作業多功能數位式彩色複合機：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6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1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20 張 (含) 以上	每分鐘影印 30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2	2	2	2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1000 張	1500 張	2000 張	3000 張

4、第 4 組：多功能數位式影印機 (最大影印尺寸：A4)：

標的規格	每分鐘影印 15 張 (含) 以上
租賃年期	
租賃廠牌/機型	
租賃台數	
每張影印單價	
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3000 張

二、每月計費方式：

各項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基本張數時：(第 3 組只限彩色影印部分，黑白部分不變)
各項影印機租賃，當機關實際影印張數超過契約規定之基本張數時，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2 (含) 以下之部份，按原影印單價之 85% 計收；超過張數在基本張數 1/2 以上之部份按原影印單價之 75% 計收。

每台每月租賃總金額 = (每張影印價格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 【每張影印價格 X 0.85 X (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 每張影印價格 X 0.1 X (每台每月實際影印張數 - 1.5 X 每台每月基本計費張數)】

公式說明：1、【】裡之公式用以計算超出基本張數部份之租賃，為方便計算，超出基本張數部份先按原影印單價 85% 計列，但超出基本張數 1/2 之部份，因須按影印單價 75% 計列，租金多算影印單價之 10%，即為劃底線部份，再予以扣除。

2、第 3 組尚須另加(2 年期每張黑白影印價格 NTD0.7 x 每台每月實際黑白影印張數)

三、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 3% 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經洽租機關與立約商雙方確認無誤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

四、單一標的機型及年期之影印機 2 台 (含) 以上，洽租機關得依該機型影印之基本計費張數，合計基本列印總張數。

貳、租賃期間：民國 98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01 月 11 日止共兩年。
洽租機關：台南市立圖書館 有權簽署人簽章：楊文霖 館長楊文霖
電話：06-2601711 傳真：06-2144409
立約商：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陳俞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傳真：06-2604325
電話：06-2601711

台南大學圖書館

承諾書：

甲方：台南大學圖書館

乙方：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 租用設備內容及項次：

乙方

- 1、2008 年全新 Konica Minolta Bizhub B350 (複印速度 A4 - 35 張/分)。
- 2、萬用紙盤 X 2
- 3、多張手送紙盤
- 4、雙面複印系統

甲方：

1.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第一組 第六項
2. 合約期間：兩年
3. 基本張數：每月每台 5000 張 單張收費 0.67 元

二. 特別提供及延長承諾

1. 網路列印套件
2. 網路掃描套件
3. 影印機刷卡機 5 台
4. 2 台自動售卡機

甲方

1. 合約期間服務及設備符合雙方約定, 甲方得依原租用內容續租一年.

卡片管理機制：

- 1、卡片機由優美公司免費提供。
- 2、卡片由學校購買，單張成本為 15 元（卡片張數用完即可拋棄）
- 3、讀者購買方式：每張卡片 100 元，可印 90 張。
- 4、讀者複印或列印一頁 A4、B4 文件時由卡片扣除 1 格，複印或列印一頁 A3 文件時由卡片扣除 2 格，依此類推。

特別提供：

- 1、每月依照計數器(5 台)結算出之影印總張數扣除 7% 誤印張數後之實際影印張數計算。
每月每台複印張數為 5000 張，因學校有寒暑假複印張數不足問題，特別提供不足限量張數次月遞補，遞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優美公司收費方式：

- 1、優美公司每月 25 號派遣服務人員至圖書館抄表(當月複印總張數)，加上購買卡片張數費用，開立發票向學校請款。

初期因無法確認影印卡銷售狀況與學校帳務流程，因此先以每週統計(補卡)一次，後續視狀況做調整。

保養服務：

- (一) 立約商應於洽租機關指定之裝機地點設置服務紀錄表，每次維護均需詳實紀錄並由洽租機關代表確認。為保持影印機之良好作業狀態，立約商應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提供必要之專業檢查與保養調整之服務。
- (二) 租賃期間內，影印機之修理及零配件、耗材更換，應由立約商免費為之（紙張及裝訂針除外）
- (三) 影印機零配件之修理、更換及耗材補充，概由立約商負責；如耗材用盡時，洽租機關得隨時以電話通知立約商補充，立約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4 個工作小時內將耗材送達裝機地點交由洽租機關負責人員簽收。
- (四) 洽租機關租賃之影印機於 1 個月內因相同零件故障而叫修達 3 次（含）以上，或因不同零件故障而叫修達 5 次（含）以上時（人為因素使用不當除外），或修理須費時達 2 日以上時洽租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更換同級影印機，立約商應於收到通知後次工作日起算 3 日內更換之，倘一年內換機次數達 2 次（含）以上，洽租機關得辦理退租，立約商應支付自終止日前每月所有租費，最多以 6 個月為限做為違約賠償金。
- (五) 保養服務時間由立約商自行排定，若因機器故障，應於接獲洽租機關通知後 4 個工作小時內到達裝機地點檢修，並於 2 4 個工作小時內排除故障，恢復機器正常功能。
保養服務工作應於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30（例假日除外）內施行之。

國立臺南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網站

http://web.nutn.edu.tw/copyright/index.htm



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管理系統網站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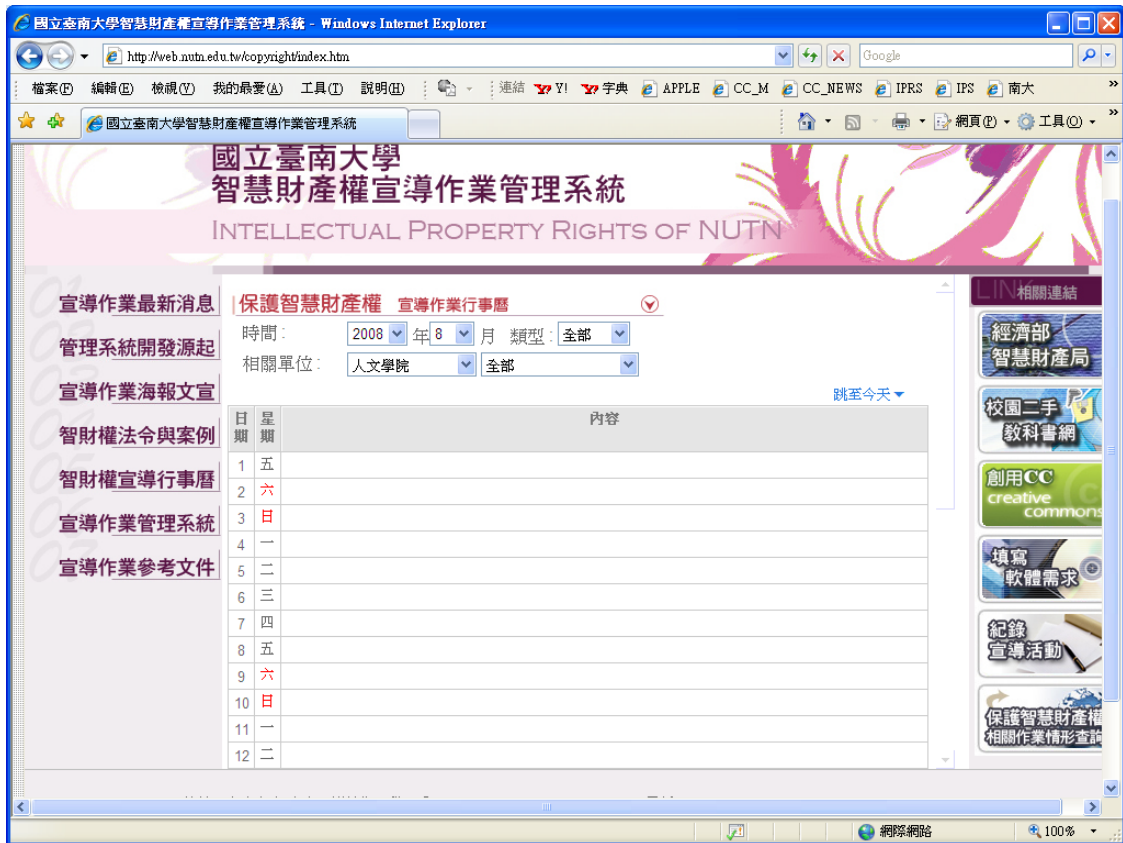
宣導作業海報文宣



智財權相關法令與案例



智財權宣導行事曆



宣導作業管理系統



參考文件



http://web.nutn.edu.tw/copyright/intellectual-property.htm



附件七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一、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

安全、性別平等、尊重人權、正向管教
為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

目的：大家要知道兒童及青少年遭
受這些傷害對人都有長遠之影響，
請、願意通報，以在第一時間救助

當教師家長，也透過對師進修研
究與學生溝通，瞭解依法通報的
程序與時間，並請為行政人員、
提供支援及幫助學生，以達到警示

當受到傷害後行為退縮之跡象，
請注意。

請加強防範與流程，並公告周知
事件發生後向誰求助，專線及會

性別平等、尊重人權、正向管教，
電子學習網定、同理及尊重他人，
人相處的同時，要互相尊重隱私
與傷害的各種可能性，如知道性
騷擾中，並教導學生辨識網路交友
謊言，同時，強化校園安全機制，
積極警民合作的規劃，以杜絕傷

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立
即報警與通報以及後續的心理諮
輔導或轉請警方協助。

安全，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大家最
後有 0800-200885 申訴專線及
表、媒體或民衆申訴。

國立臺南大學提醒您

盜版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勿隨意下載檔案

勿隨意下載檔案

勿隨意下載檔案

勿隨意下載檔案

尊重智慧財產權 以免侵權觸法

尊重智慧財產權 以免侵權觸法

尊重智慧財產權 以免侵權觸法

尊重智慧財產權 以免侵權觸法

臺南大學提醒同學

NO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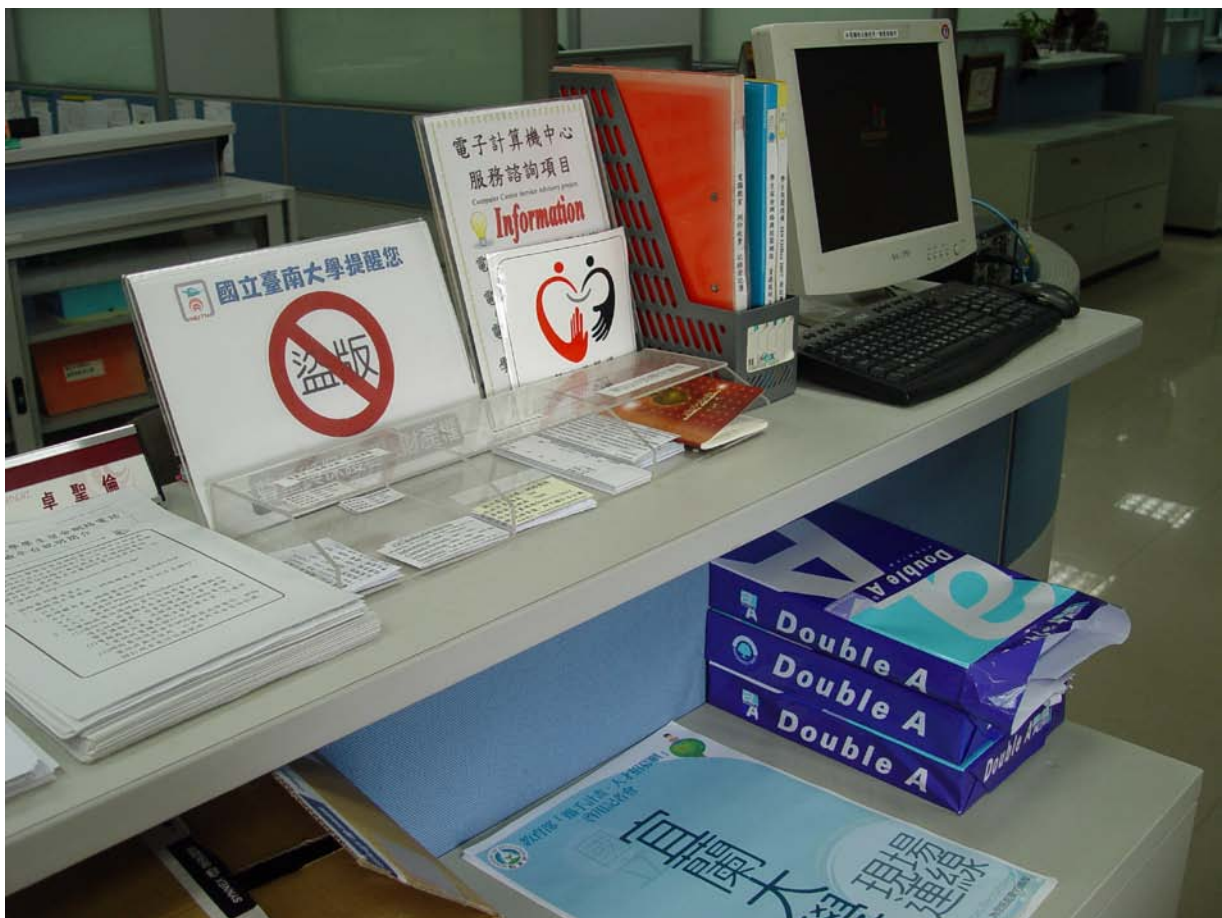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Copyright Protection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之相關標示與警語



附件八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記錄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黃秀霜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元良

壹、主席致詞

現在進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請電算中心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 P80~P99。

- 一、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作業概況
- 二、98 年-99 年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狀況
- 三、98 年-99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果


參、提案討論

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九

 **小心誤觸法網 智慧財產權**

小常識保護您

◎為了保護國人的精神智慧產物，我國法律特別規定讓創作人才享有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這些權利我們稱它為「智慧財產權」。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喔。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著作物至網站或部落格、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物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征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洽談喔。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影印而不

30

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如果有人告訴你，只要按月繳交會費，就可無限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小心！這可能是陷阱。繳交會費不等於合法授權，請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或同意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心得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喔！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言著作喔，未竟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轉載的文章如果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喔！

◎發明了一件既新穎，進步又有產業利用性的商品，當然要趕快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啦！如果沒有提出申請，反而被別人搶先在市面上販售，發明人的心血就沒啦。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新式樣專利的。

31

◎商標是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也是企業透過宣傳廣告，花時間新血建立品牌形象的智慧財產，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如果被不肖廠商任意仿冒，商標權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檢舉或提出告訴。

◎如果沒有得到商標權人的同意，就不可以任意仿冒或抄襲別人的商標喔。【此資訊轉載自智慧財產局網站】

◎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網站，「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共171題，歡迎上網查詢利用。網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書房網站，歡迎查詢利用。網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二手書平台設於校園麗文書局，可多多利用。

尊重智慧財產權

別觸法！

禁止非法影印

勿隨意下載檔案

32

全國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

親愛的同學們，無論何時、何地，當您需要教官協助時，請撥下列電話，即可可獲得當地教官的服務。

「全國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服務專線」一覽表

單位	辦公室電話	單位	辦公室電話
宜蘭縣	03-9351885	雲林縣	05-5343885
基隆市	02-24568585	嘉義縣	05-3704885
台北縣	02-26653885	嘉義市	05-2757808
	02-26678772		05-2752525
桃園縣	03-7398585	台南縣	06-5712885
新竹縣	03-5969885	台南市	06-2288585
新竹市	03-5726585	高雄縣	07-7400674
苗栗縣	037-375885	屏東縣	08-7538585
台中縣	04-25298585	台東縣	089-343885
台中市	04-22808585	花蓮縣	03-8741685
南投縣	049-270885	澎湖縣	06-9264885
彰化縣	04-7278585	金門縣	082-724715

33

附件十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

一、本校提供「國立臺南大學課程網站」、「遠距教學系統」及「資訊工程學系課程網站」等三個平台供學校教師上傳教材或講義授課。

國立臺南大學課程網站：<http://ecourse.nutn.edu.tw/>

遠距教學系統：<http://adl.nutn.edu.tw/>

二、本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人數如下表：

系所名稱	任課老師	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學校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
教育系	施嘉興	教三四	動態影像媒體編製	http://ecourse.nutn.edu.tw/
綠能系	胡家勝	綠能三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http://ecourse.nutn.edu.tw/
電機系	白富升	電機夜四	能源電路	http://ecourse.nutn.edu.tw/
數位系	黃意雯	數碩博合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http://ecourse.nutn.edu.tw/
文資系	陳一峰	文資二	道德哲學	http://myweb.nutn.edu.tw/~xifeng61/
幼教系	呂翠夏	幼二甲	幼兒社會與文化	http://ecourse.nutn.edu.tw/
國文系	馬琇芬	國二合	女性小說	http://ecourse.nutn.edu.tw/tea/tea_textbook.aspx
特教系	詹士宜	特教三	學習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http://ecourse.nutn.edu.tw/
教管所	丁學勤	碩博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http://ecourse.nutn.edu.tw/
機電所	林大偉	機電系統 碩博合	有限元素法	http://ecourse.nutn.edu.tw/

附件十一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部別	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大學部(含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三、四合選	資訊倫理與法律	彭振湘
大學部(含研究所)	通識課程	法律素養	吳坤芳
大學部(含研究所)	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二年級	資訊倫理專題研究	尹玫君
大學部(含研究所)	機電系統科技碩博合	創新設計與專利管理	張淑美
大學部(含研究所)	通識課程	科技法律	辛玉蘭

附件十二

校園合法軟體相關授權資料

一、教職員校園授權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微軟校園授權內容(Microsoft Campus Agreement 3.2)

本校微軟電腦軟體教育版校園授權自 91 年 7 月簽約生效，每年約編列預算持續續約一年，目前合約有效日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CA 授權軟體提供全校教職員教學研究與行政業務用電腦使用(包含各教學教室(含電腦教室)、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合約期間內，前述電腦可合法使用及安裝合約內所有最新版軟體，授權軟體包括下列六項：

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OS) Upgrades

Microsoft Office® 標準版與專業版

Microsoft BackOffice®/Core Serv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CAL)

Microsoft FrontPage®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專業版

Microsoft Publisher Microsoft SQL CAL

說明：

一、 本案授權適用範圍：

本校各教學教室(含電腦教室)、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學生宿舍則不在授權範圍內。

二、 授權期間若有軟體更新版本，電算中心將於校園網路上公佈並通知各單位。

三、 授權軟體之備份光碟片(作業系統及 office)，由電算中心統籌分發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資訊系統負責人保管。各單位教職員欲安裝時請逕向資訊系統負責人登記借用。

四、 教職員為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之需要，得自行複製一份光碟備用。

五、 本校取得 Campus Agreement 方案授權，教師職員可自由在家裡使用軟體。

無論是教師、或是需要在家工作的職員，都可以利用 Campus Agreement 3.2 Subscription 合約之下的「Office」和「Core CAL」選項，取得在家使用這些軟體的授權。不過使用者在 Campus Agreement 合約中止後，或者本人離開了該單位，就必

須將軟體由家用電腦設備中移除。使用者本人並不擁有授權或軟體光碟，而是依照合約的規定，由您的機關分發使用。非學術性工作人員，如技工、管理人員、餐廳與收發室工作人員等，如果他們沒有被包括在 Campus Agreement 合約的 FTE 計算中，就不適用「在家工作使用權」(Work At Home Use Rights) 的規定。

在經過授權之後，使用者可以利用這些軟體，在家中執行與工作相關的業務。不過，此授權並不允許使用者在家中將這些軟體用於私人事務。如果學校教／職員希望將軟體用於私人用途，可以購買價格遠低於一般零售版本的教育版彩盒包裝產品。這些經過優惠折扣的產品，並不適於其他任何行業的人士購買。選購了這套產品之後，教／職員就不需要受到使用上的限制，可以放心使用軟體處理各種私人事務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授權軟體光碟之使用，不得借予與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無關之他人使用或複製，違者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二、學生校園授權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微軟大專校院學生授權軟體內容說明(Microsoft Campus Agreement 3.2)

合約授權內容

本校為充實教學資源，提昇學生競爭力，與微軟簽訂全校學生合法授權合約(MS CA)，即日起本校學生均可合法借用光碟或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 (Word/Excel/Access/PowerPoint) 最新版，安裝到自己的個人電腦(包括自己家裡的電腦)，不須額外付費。

詳細使用說明

一、授權範圍：

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研究生、博士班)可以在自己擁有的電腦，或是由校方所有、而出借學生個人使用的電腦(例如在學期中由學生借出的電腦)上，擁有合法使用下列軟體的權利：

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Pro Upgrades

Microsoft Office 專業版(Win)

Office SharePoint Designer

Core CAL (此為 MS 伺服器 Client 端存取權，故無安裝程式。)

二、使用說明

微軟 CA 授權合約，包括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版及 Office 專業版，本校學生只要購買電腦時曾購買任一個原始的 Windows 作業系統隨機版本(不論 Windows95/98/2000/XP)，皆可免費升級至 Windows 最新版作業系統(Vista 中文版已於 96 年 1 月上市)。另合約內容另包含 Office 專業版(Word/Excel/Access/PowerPoint/SharePoint)最新版，授權全校學生合法使用，不須額外付費。

三、軟體及序號取得方式：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為期 12 個月，一年一簽)，全校學生均可至系所辦公室登記借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光碟，並查詢序號後，即可安裝在學校宿舍或自己家裡的電腦。

相關軟體序號及軟體下載網址為：<http://www2.nutn.edu.tw/gac600/download/stulogin.asp>

四、學生畢業取得授權軟體永久使用權

於本校微軟 CA 合約有效期限內畢業之本校學生，可保留畢業當時取得之軟體版本永久使用權，但不能升級至後續之新版本。但若本校微軟 CA 合約期間結束時，畢業生即喪失前述軟體使用權，必須移除這些軟體。

五、服務窗口：

授權合法性及產品相關問題：

請直接E-mail至 [Bear_tsai@i-planet.com.tw](mailto: Bear_tsai@i-planet.com.tw)，一～二個工作天內回覆。

智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6-5908621 蔡豪峻先生 0931979236。

說明：

一、 本案授權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個人之電腦(含學生宿舍及家裡)。

二、 授權期間若有軟體更新版本，電算中心將於校園網路上公佈通知。

三、 授權軟體之備份光碟片(作業系統及office)，由電算中心統籌分發至各系所單位，學生欲安裝時請逕向系 所辦公室登記借用。(Vista作業系統及office 2007光碟可登入網站後下載)

四、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合法授權軟體光碟之使用，請勿非法散佈或複製，違者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五、 相關尊重智慧財產權資料，請參閱「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網」。

附件十三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有效管理學生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二、說明

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係提供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三、帳號申請

凡本校具學生身份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動以學號為帳號，建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無需申請。新生入學時，每人限建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本信箱容量，並公告本校學生知悉。

五、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註銷及保留。

(一) 註銷：

1. 學生畢業一年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2. 學生退學三個月後，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信箱。

(二) 停用：帳號管理使用不當者，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六、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 本校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
- (四)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包含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侵犯相關之檔案文件及從事商業行為。
- (六) 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 (七)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七、本要點如有未訂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職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職員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要點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有效管理教職員電子郵件之使用，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說明

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職員電子郵件信箱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從事公務或學術研究使用，相關使用者權利義務，由本要點規範之。

三、帳號申請

(一) 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凡本校編制教職員、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全職工讀生與短期聘用人員身份者，均得依本管理要點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教職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下簡稱個人信箱)。

(二) 單位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凡各單位若因業務需要，須對校外人士發送大量電子郵件，均得依本管理要點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單位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下簡稱公務用信箱)，並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統一以單位網域名稱為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命名。經電子計算機中心確認需求後，建置所申請帳號。如有特殊需求者，視實際狀況得專案提出申請。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個人信箱與公務用信箱容量，並公告本校教職員知悉。

五、個人信箱單日對校外(不包含對校內發送之信件)發送電子郵件總數以不超過 500 封為原則。

六、個人信箱帳號需定期更改密碼。

七、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信箱依下列情況註銷及保留：

(一) 註銷：教職員於離職三個月後(不包含退休)，電子計算機中心將註銷其個人信箱。

(二) 保留：

1. 因業務交接需求，離職人員帳號原則上保留其帳號三個月，最多延長至六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視實際狀況得專案提出申請。

2.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者，個人信箱得以保留復用。

3. 本校教職員工離職仍兼任本校教師，個人信箱得以保留復用。

(三) 停用：個人信箱或公務用信箱管理使用不當者，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該帳號之服務，日後得重新申請使用。

八、使用者申請帳號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電子計算機中心更新。

九、個人信箱與公務用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且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另須自負相關民事與刑事責任：

(一)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職員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三) 本校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

(四)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包含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及牽涉色情、毀謗、威脅、侵犯相關之檔案文件及從事商業行為。

(六) 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七)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訂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選課系統標示警語

國立臺南大學線上選課12步驟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eb14.nutn.edu.tw/SelectSte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選課說明網頁

建議解析度設為1024x768以上
Copyright (c) 2007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ll rights reserved.

注意事項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1. 本網頁是教同學如何使用本校線上選課系統，請同學於選課未開始前，依步驟詳細閱讀。
注意：選課亂數結果查詢在第12步驟。
2. 因選課期間教務處、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及各系所有重要選課相關公告，會集中公佈在第一步驟中或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佈欄，請同學務必隨時留意。
3. 填完教學意見調查，可至**第4步驟**輸入您的學號查詢。若您是剛填滿教學意見調查，可能無法馬上查到，請依**第4步驟**指定時間再上網查詢。為確保選課權益，同學盡量於選課開始前2日完成教學意見調查的填寫。
4. 選課一開始，同學可於**第6步驟**，在三台主機中，選擇一台主機登入選課。
5. 本說明網站中的畫面都為教學圖片。
6. **研究生加退選說明：**
(1)自97學年度起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加退選改以紙本方式，請各位研究生在選課系統列印出空白表單，以人工方式填寫。[〈空白表單下載〉](#)
(2)請先讓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名後再交給開課系所承辦人辦理加退選作業。
(3)本規定係依照「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五條 研究生選課，事先應審慎選擇。須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加退選期間，加選或退選課程，除須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之外，必須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始能辦理。
7. 選課重要注意事項：
(1)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30學分。
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6學分，四年級至少應修9學分。
進修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12學分，四年級至少應修9學分。
(2)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者，請於出納組（或進修推廣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3)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4)詳細請參閱[臺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5)就業課程不列入學生修習總學分及成績計算，每學分須繳交1000元。